

附件 2: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七）依法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八) 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县人民法院依法管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案件；负责审判发回重审刑事自诉案件。

（三）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四）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全院（包括基层法庭）发回重审的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以及相关合同等案件。

（五）速裁审判庭

主要负责：受理全县范围内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简易民事案件。

（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确认国家赔偿案件。

（七）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县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叉的案件执行工作；负责司法

救助工作；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

（八）政治部

主要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院干部的管理工作，办理相关任免手续；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呈报工作；负责工资津贴工作；负责评先选优和事迹材料的推荐与审核；负责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考纪工作；负责县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全本法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督促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申诉和复议；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本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审判委员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

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车辆、枪支，服装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经费、款项的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院财务报表和决算统计工作，按权限审核各项开支；负责诉讼账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规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十）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总结审判与执行工作运行规律，及时发现审判与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和月报、年报工作；负责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法官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司法公开事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工作；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纳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30.03	3608.24	52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0.03	3608.24	521.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05.77	3215.70	490.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	199.16	2.6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32	67.24	1.0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4.17	126.14	28.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30.03	3608.24	521.79	本年支出合计	4130.03	3608.24	521.7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30.03	3608.24	521.79	支出总计	4130.03	3608.24	521.7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130.03	3608.24	3608.24								521.79	521.79					
合计	4130.03	3608.24	3608.24								521.79	521.7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05.77	1962.45	1743.31			
法院	3705.77	1962.45	1743.31			
行政运行	2566.11	1962.45	60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14		568.14			
案件审判	570.21		570.21			
“两庭”建设	1.31		1.3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	201.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77	201.77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	5.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4	196.34				
四、卫生健康支出	68.32	68.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2	68.32				
行政单位医疗	68.32	68.3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4.17	154.17				
住房改革支出	154.17	154.17				
住房公积金	154.17	154.17				
合计	4130.03	2386.71	1743.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4130.03	3608.24	521.79	一、本年支出	4130.03	3608.24	521.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0.03	3608.24	521.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705.77	3215.70	490.07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	199.16	2.6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8.32	67.24	1.0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4.17	126.14	28.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30.03	3608.24	521.79	本年支出合计	4130.03	3608.24	521.7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130.03	3608.24	521.79	支出总计	4130.03	3608.24	521.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05.77	1962.45	1399.47	562.98	1743.31
法院	3705.77	1962.45	1399.47	562.98	1743.31
行政运行	2566.11	1962.45	1399.47	562.98	60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14				568.14
案件审判	570.21				570.21
“两庭”建设	1.31				1.3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	201.77	201.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77	201.77	201.77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	5.43	5.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4	196.34	196.34		
四、卫生健康支出	68.32	68.32	68.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2	68.32	68.32		
行政单位医疗	68.32	68.32	68.3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4.17	154.17	154.17		
住房改革支出	154.17	154.17	154.17		
住房公积金	154.17	154.17	154.17		
合计	4130.03	2386.71	1823.73	562.98	1743.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07.85	1807.85	
基本工资	642.36	642.36	
津贴补贴	431.99	431.99	
奖金	259.67	259.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34	196.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0	65.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3	20.93	
住房公积金	154.17	154.17	
医疗费	14.08	14.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2	23.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02		541.02
办公费	37.42		37.42
印刷费	4.53		4.53
水费	3.82		3.82
电费	36.89		36.89
取暖费	14.57		14.57
物业管理费	27.59		27.59
维修（护）费	8.81		8.81
培训费	11.24		11.24
公务接待费	5.16		5.16
工会经费	20.37		20.37
福利费	41.33		41.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50.04
其他交通费用	91.48		91.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7		187.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15.88	
退休费	5.43	5.4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10.45	
资本性支出	21.96		21.96
合计	2386.71	1823.73	562.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55.20	55.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16	5.16	
3、公务用车费	50.04	50.0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50.0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1.99				381.99			
	ZYZF-0002 (A)			265.22				265.22			
		220000222000000061494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65.22				265.22			
	“两庭”建设与维修			1.31				1.31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31				1.31			
	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			1.13				1.13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3				1.13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114.33				114.33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76.35				76.3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7.98				37.98			
专项业务支出				1361.33	1361.33						
	ZYZF-0002 (A)			758.00	758.00						
		220000222000000061494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758.00	758.00						
	审判执行			114.00	114.00						
合计				1743.32	1361.33			381.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800 件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10000 件	1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	>=180 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1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1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9.33			
	其中：财政拨款	489.3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改革经费，用客观公正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2人	10
			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100人	1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的合格率	>=98%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15
			法院文员在岗年限	>=0.5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人员满意度程度	>=90%	5
			法院文员满意度	>=95%	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130.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608.24 万元；上年结转 521.7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人员增加，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均有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130.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8.24 万元，占 87.37%；上年结转 521.79 万元，占 12.63%。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08.2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21.79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13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71 万元，占 57.79%；项目支出 1743.32 万元，占 42.2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30.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8.24 万元，上年结转 521.7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0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1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71 万元，占 57.79%；项目支出 1743.32 万元，占 42.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23.73 万元，占 76.41%；公用经费 562.98 万元，占 23.59%。

公共安全（类）支出 3705.77 万元，占 89.73%，主要用于我院干警人员与公用经费、相关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大型修缮等支出的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77 万元，占 4.89%，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退休干警采暖补贴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8.32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我院干警的医疗费用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17 万元，占 3.73%，主要用于我院在职干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6.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5.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院近五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故 2023 年未安排该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 5.1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单位申请的预算控制数填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2.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院在职干警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1 辆，特种技术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816.1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03.3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603.3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03.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